



【股票代碼：4572】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Drewloong Precision, Inc.



---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 R102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為 35,800,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為 23,844,150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2,090,448 股)，出席比例為 66.60%。

主席：王昆生董事長



紀錄：陳菁芳



出席董事：王昆生董事長、陳玄益董事、李汶育董事、胡淑賢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萬益東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駿凱會計師、集思法律事務所 吳珮瑜律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

報告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報告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1.111 年度獲利金額為新台幣 235,176,611 元，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員工酬勞提撥(約)4.08%，計新台幣 9,600,000 元。

(2)董事酬勞提撥(約)2.69%，計新台幣 6,330,000 元。

2.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報告四：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公告，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

報告五：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理由之說明，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請參閱【附件四】，第 12 頁。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駿凱會計師與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及【附件五】至【附件六】，第 13~32 頁。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無股東提問，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844,15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163,225 權 (含電子投票 21,409,533 權)	97.15
反對權數：12,340 權 (含電子投票 12,340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68,585 權 (含電子投票 668,575 權)	2.80

表決結果：本案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3,569,801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3 頁。  
2.本公司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6,800,200 元，每股配發 0.74860894 元，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發故事宜。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無股東提問，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844,15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163,225 權 (含電子投票 21,409,533 權)	97.15
反對權數：12,340 權 (含電子投票 12,340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68,585 權 (含電子投票 668,575 權)	2.80

表決結果：本案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8,599,800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現金 1.35753631 元，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等相關發放事宜。
- 2.資本公積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總額。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無股東提問，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844,15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163,205 權 (含電子投票 21,409,513 權)	97.15
反對權數：12,340 權 (含電子投票 12,340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68,605 權 (含電子投票 668,595 權)	2.80

表決結果：本案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32,000,000 元，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3,2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係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5,800,000 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89.385475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股之登記，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發行新股配股基準日暨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6.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無股東提問，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844,15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163,205 權 (含電子投票 21,409,513 權)	97.15
反對權數：12,340 權 (含電子投票 12,340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68,605 權 (含電子投票 668,595 權)	2.80

表決結果：本案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公告與實際管理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4~38 頁。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無股東提問，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844,15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733,205 權 (含電子投票 20,979,513 權)	95.35
反對權數：12,340 權 (含電子投票 12,340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98,605 權 (含電子投票 1,098,595 權)	4.60

表決結果：本案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39~40 頁。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無股東提問，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844,15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733,205 權 (含電子投票 20,979,513 權)	95.35
反對權數：12,340 權 (含電子投票 12,340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098,605 權 (含電子投票 1,098,595 權)	4.60

表決結果：本案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5037)提問：公司去年度營運非常好，營收達 6 億、EPS 也逾 5 元，成長幅度已超過 50%，請教公司在下半年度及明年的營運規劃上有何展望？

董事長回覆：目前航太市場已復甦，波音及空巴的新機接單數量已超過七年的訂單空間，公司的營收將會回到 2019 年的水準並穩定成長，計畫於仁武園區興建新廠以因應所需產能。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25 分)。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

##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36,810 千元，較 110 年度營業收入 403,919 千元增加 232,891 千元，本期稅後淨利為 183,570 千元，每股稅前盈餘 6.32 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5.13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1 年	110 年	增(減)比率%
損益分析	營業收入淨額	636,810	403,919	57.66%
	營業成本	(350,876)	(263,249)	33.29%
	營業毛利	285,934	140,670	103.27%
	營業費用	(101,666)	(80,181)	26.79%
	營業利益	184,268	60,489	204.63%
	營業外收支淨額	41,885	3,877	980.35%
	稅前淨利	226,153	64,366	251.35%
	所得稅費用	(42,583)	(10,627)	300.71%
	本期淨利	183,570	53,739	24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3,570	53,739	241.60%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1年	110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636,810	403,919	
	營業毛利	285,934	140,6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3,570	53,7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8	2.6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1.47	16.89
		稅前純益	63.17	17.97
	純益率(%)	28.83	13.30	
	稅後每股盈餘(元)－追溯前(元)	5.13	1.50	
稅後每股盈餘(元)－追溯後(元)	5.13	1.50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111年	110年
研究發展費用(A)	29,271	41,638
營業收入淨額(B)	636,810	403,919
(A)/(B)	4.60%	10.31%

##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品質」、「納期」、「價格」及「服務」第一的經營理念，不斷學習創新，追求技術，精進品質及製程，以持續拓展公司業務版圖。

品質：嚴守規範，追根究底，確保產品品質，滿足客戶需求。

納期：嚴守客戶訂單需求，如期如質如量交貨。

價格：導入智慧製造，優化產能，利益共享，保有價格競爭優勢。

服務：了解及滿足客戶各項需求，服務至上。

### (二) 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並未公開 112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政策：具備全製程航太零組件生產能量，從加工、特殊表面處理到組裝，提供客戶全製程的服務，並導入智慧製造，持續精進製程，採最適經濟批量生產，全面掌控成本。
- 2.銷售政策：以現有美洲及亞洲業務的實績，加強歐洲市場的開發力度，以完成歐洲、美洲以及亞洲市場三足鼎立的客戶發展目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在國際航太產業供應鏈體系中，屬飛機結構全能量製造廠商，具備完整的特殊製程技術能量，並擁有波音及賽峰等主要龍頭公司認證，歷經全球疫情之嚴峻挑戰後，航太業已邁向復甦，在新的一年，除致力於新訂單的研發及擴充產量以滿足客戶需求外，另將持續爭取更多新品項的訂單，並同時持續努力於製程技術的精進與成本管控，使公司更具市場競爭力與獨特性，能在國際間強烈的競爭壓力下持續保有優勢。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陳玄益



會計主管：李文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淑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條新增	<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公告辦理。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理由之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訂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93 號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駐龍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駐龍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駐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駐龍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駐龍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駐龍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385,174 仟元(已扣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新台幣 45,792 仟元)。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駐龍集團主要從事航太零組件及特殊模治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駐龍集團之產業及其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方法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及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分類正確。
3. 核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駐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駐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駐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駐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駐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駐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駐龍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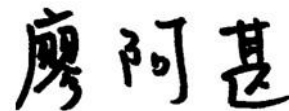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駿凱



會計師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2,720	21	\$ 356,436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326,980	15	572,529	2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三)	22,796	1	29,18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7,796	9	98,667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816	-	914	-
130X	存貨	六(四)	385,174	18	285,535	14
1410	預付款項		16,811	1	70,806	4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394,093</u>	<u>65</u>	<u>1,414,097</u>	<u>71</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73,952	3	31,24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九)	344,675	16	380,195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96,366	14	129,043	7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九)	15,464	1	8,7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0,262	1	10,39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366	-	238	-
1920	存出保證金		4,194	-	3,87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3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50,279</u>	<u>35</u>	<u>563,765</u>	<u>2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144,372</u>	<u>100</u>	<u>\$ 1,977,862</u>	<u>100</u>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960	-	\$	-	-
2170	應付帳款		11,754	1	5,38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85,753	4	65,21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876	2	10,25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67	-	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5,959	-	2,85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38	1	1,14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57,407</u>	<u>8</u>	<u>84,864</u>	<u>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51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199,554	9	112,932	6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五)(七)(九)	57,511	3	58,44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2,111	-	1,918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	60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63,291</u>	<u>12</u>	<u>173,894</u>	<u>9</u>	
2XXX	<b>負債總計</b>		<u>420,698</u>	<u>20</u>	<u>258,758</u>	<u>13</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58,000	17	358,000	18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80,600	4	252,440	13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864	6	130,49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9,210	53	978,174	49	
3XXX	<b>權益總計</b>		<u>1,723,674</u>	<u>80</u>	<u>1,719,104</u>	<u>8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144,372</u>	<u>100</u>	<u>\$ 1,977,86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陳玄益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636,810	100	\$ 403,9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十八)	( 350,876)	( 55)	( 263,249)	( 65)
5900 營業毛利		285,934	45	140,670	35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3,566)	( 2)	( 7,830)	( 2)
6200 管理費用		( 45,489)	( 7)	( 31,373)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九)	( 29,271)	( 5)	( 41,638)	(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13,340)	( 2)	6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1,666)	( 16)	( 80,181)	( 20)
6900 營業利益		184,268	29	60,48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8,638	1	4,67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	4,179	1	1,8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31,123	5	( 1,11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六)	( 2,055)	-	( 1,5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885	7	3,877	1
7900 稅前淨利		226,153	36	64,36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42,583)	( 7)	( 10,627)	( 3)
8200 本期淨利		\$ 183,570	29	\$ 53,739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570	29	\$ 53,739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3,570	29	\$ 53,739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3,570	29	\$ 53,739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5.13		\$ 1.50	
9850 稀釋		\$ 5.11		\$ 1.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陳玄益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358,000	\$427,860	\$ 127,211	\$ 931,294	\$1,844,365
本期淨利		-	-	-	53,739	53,7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3,739	53,73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279	( 3,279)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 3,580)	( 3,58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一)	-	( 175,420)	-	-	( 175,42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58,000	\$252,440	\$ 130,490	\$ 978,174	\$1,719,104
<u>111 年 度</u>						
111年1月1日餘額		\$358,000	\$252,440	\$ 130,490	\$ 978,174	\$1,719,104
本期淨利		-	-	-	183,570	183,5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3,570	183,57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374	( 5,374)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 7,160)	( 7,16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一)	-	( 171,840)	-	-	( 171,84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58,000	\$ 80,600	\$ 135,864	\$1,149,210	\$1,723,6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陳玄益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26,153	\$ 64,3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九) (十七)	60,491	58,788
攤銷費用	六(七)(九) (十七)	3,556	5,5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3,340	( 660 )
長期遞延收入攤提	六(五)(七)(九) (	49,594 ) (	39,44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	( 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05	-
利息費用	六(十六)	2,055	1,543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8,638 ) (	( 4,6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6,392	( 15,723 )
應收票據淨額		22	38
應收帳款淨額		( 102,469 ) (	( 30,599 )
其他應收款		( 902 )	143
存貨		( 99,639 )	31,400
預付款項		53,995	( 53,9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60	-
應付帳款		6,365	2,866
其他應付款		24,463	12,006
負債準備—流動		166	( 14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97	( 8,464 )
長期遞延收入	六(九)	48,661	37,52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3	1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3,472	60,303
收取之利息		8,638	4,673
支付之利息		( 2,055 ) (	( 1,543 )
支付之所得稅		( 5,314 ) (	( 19,11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741	44,320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4,426)	(\$ 558,44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7,269	667,9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 18,193 )	( 29,85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10,280 )	( 37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223 )	( 9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30 )	( 3,2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9	2,01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數		34	( 3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860	78,53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 88,317 )	( 2,835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一)	( 171,840 )	( 175,420 )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二)	( 7,160 )	( 3,5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7,317 )	( 181,83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284	( 58,98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56,436	415,4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52,720	\$ 356,4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陳玄益



會計主管：李汶育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92 號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405,837 仟元(已扣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新台幣 45,792 仟元)。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太零組件及特殊模治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查核團隊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及其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方法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及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分類正確。
3. 核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駿凱

王駿凱



會計師

廖阿甚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8,051	20	\$ 343,860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297,980	14	558,030	2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	22,796	1	29,18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7,796	9	98,667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791	-	905	-
130X	存貨	六(四)	405,837	19	303,572	15
1410	預付款項		16,620	1	70,200	4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360,871</b>	<b>64</b>	<b>1,404,444</b>	<b>72</b>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73,180	3	30,47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8,272	4	55,13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十)	315,246	15	348,590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59,657	12	90,788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十)	15,464	1	8,7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0,175	1	10,2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4,813	-	238	-
1920	存出保證金		3,885	-	3,5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3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760,692</b>	<b>36</b>	<b>547,851</b>	<b>28</b>
1XXX	<b>資產總計</b>		<b>\$ 2,121,563</b>	<b>100</b>	<b>\$ 1,952,295</b>	<b>100</b>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960	-	\$	-	-
2170	應付帳款		10,776	1	5,05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9,479	4	60,37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5,495	1	14,48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989	2	9,82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67	-	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5,695	-	2,598	-	
2310	預收款項		1,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40	-	1,05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68,401</u>	<u>8</u>	<u>93,399</u>	<u>5</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51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65,751	8	78,830	4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六)(八)(十)	57,511	3	58,44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2,111	-	1,918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	60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29,488</u>	<u>11</u>	<u>139,792</u>	<u>7</u>	
2XXX	<b>負債總計</b>		<u>397,889</u>	<u>19</u>	<u>233,191</u>	<u>12</u>	
<b>權益</b>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58,000	17	358,000	18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80,600	4	252,440	13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864	6	130,49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9,210	54	978,174	50	
3XXX	<b>權益總計</b>		<u>1,723,674</u>	<u>81</u>	<u>1,719,104</u>	<u>8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121,563</u>	<u>100</u>	<u>\$ 1,952,29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陳玄益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636,883	100	\$ 403,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 (十九)及七	( 386,648)	( 61)	( 275,782)	( 68)
5900 營業毛利		250,235	39	128,204	32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13,566)	( 2)	( 7,830)	( 2)
6200 管理費用		( 41,997)	( 6)	( 28,846)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	( 29,271)	( 5)	( 41,638)	(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13,340)	( 2)	6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8,174)	( 15)	( 77,654)	( 19)
6900 營業利益		152,061	24	50,55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387	1	4,51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及七	4,775	1	2,4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1,021	5	( 1,1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七)	( 1,604)	-	( 1,08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4,607	4	8,54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186	11	13,307	3
7900 稅前淨利		219,247	35	63,85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35,677)	( 6)	( 10,118)	( 3)
8200 本期淨利		\$ 183,570	29	\$ 53,739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570	29	\$ 53,739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5.13		\$ 1.50	
9850 稀釋		\$ 5.11		\$ 1.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陳玄益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358,000	\$427,860	\$ 127,211	\$ 931,294	\$1,844,365
本期淨利		-	-	-	53,739	53,7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3,739	53,73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279	( 3,279)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3,580)	( 3,58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	( 175,420)	-	-	( 175,42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58,000	\$252,440	\$ 130,490	\$ 978,174	\$1,719,104
<u>111 年 度</u>						
111年1月1日餘額		\$358,000	\$252,440	\$ 130,490	\$ 978,174	\$1,719,104
本期淨利		-	-	-	183,570	183,5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3,570	183,57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374	( 5,374)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7,160)	( 7,16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	( 171,840)	-	-	( 171,84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58,000	\$ 80,600	\$ 135,864	\$1,149,210	\$1,723,6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陳玄益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19,247	\$ 63,8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 (十八)	56,559	54,157
攤銷費用	六(八)(十) (十八)	3,556	5,5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3,340 (	660 )
長期遞延收入攤提	六(六)(八)(十) (	49,594 ) (	39,441 )
處分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	( 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05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604	1,08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8,387 ) (	4,51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 24,607 ) (	8,545 )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合約資產—流動		6,392 (	15,723 )
應收票據		22	38
應收帳款		( 102,469 ) (	31,799 )
其他應收款		( 886 )	145
存貨		( 102,265 )	36,483
預付款項		53,580 (	53,541 )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		960	-
應付帳款		5,718	3,130
其他應付款		23,032	10,87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006 (	1,351 )
負債準備—流動		166 (	14 )
預收款項		1,000 (	8,51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83	41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	48,661	37,52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3	1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716	48,408
收取之利息		8,387	4,510
收取之股利	六(五)	1,468	11,895
支付之利息		( 1,604 ) (	1,088 )
支付之所得稅		( 4,878 ) (	16,14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089	47,581

(續次頁)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6,726)	(\$ 541,04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4,070	657,2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17,878 )	( 29,624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10,280 )	( 37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670 )	( 12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30 )	( 3,2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9	1,9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3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229	85,39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 88,127 )	( 2,650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二)	( 171,840 )	( 175,420 )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三)	( 7,160 )	( 3,5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7,127 )	( 181,65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191	( 48,67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43,860	392,5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28,051	\$ 343,8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昆生



經理人：陳玄益



會計主管：李汶育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NT\$ 965,640,38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83,569,80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18,356,980)
可供分配盈餘	1,130,853,20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74860894 元)	( 26,800,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NT\$ 1,104,053,002</u>

註：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1 年度盈餘為優先。

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35753631 元，計 48,599,800 元；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0.89385475 元，計 32,000,000 元，  
轉增資發行新股 3,200,000 股。

負責人：王昆生



經理人：陳玄益



會計主管：李汶育



##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u>本法</u>、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略)</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u>證券交易法</u>、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略)</p>	依實際管理需要修改。
第九條、二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第九條、二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依實際管理需要修改。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一)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u>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u></p> <p><u>前項取得之估價報告，若</u></p>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另外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u></p>		<p><u>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u></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另外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p>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分免再計入。</p>	
第九條、三、(五)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u>本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略)</p>	第九條、三、(五)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u>證券交易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略)</p>	依實際管理需要修改。
	<p>本條新增</p>	第九條、四	<p><u>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二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u></p>	<p>配合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p>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u></p> <p>(一)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p> <p>(二) <u>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u></p> <p><u>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臺證治理字第1110024366號公告修改。</p>
	<p>本條新增</p>	<p>第九條、五</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二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二項各款資料等)提最</u> <u>近期股東會報告。</u></p>	<p>配合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24366號公告修改。</p>

##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配合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改。</p>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略)</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略)</p>	<p>配合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號公告修改。</p>